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8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世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保補助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9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助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95年度促字第69801 號），因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96年度勞訴字第2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分別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5,940元，合計6,940元（計算式：1000＋5940＝6940）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

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94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